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れ で 次(次/王 日 m F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7	0	10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7	0	100%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6	1	86%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賢	7	0	100%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4	3	57%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7	0	100%	
獨立 董事	陳明進	7	0	100%	
獨立 董事	張大鵬	7	0	100%	
獨立 董事	黄世建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本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 資料請參閱年報第35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2年01月17日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陳學 賢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12年01月17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年度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三)112年01月17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四) 112年01月17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乾拌水泥砂材料 委託產製契約」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

- 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12年03月10日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尹崇恩董事及陳明進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六) 112年08月11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青田街案主體工程-隔音地坪工程」及「青田街案主體工程-耐磨地坪工程」承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七)112年08月11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八) 112年11月07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鼓山紫雲寺-成本加成-耐磨地坪工程」及「萬華華江段社會住宅案-EPOXY地坪工程」承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九) 112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4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12年1月	1. 董事會	1. 董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次	1日至112	2. 個別董	會、功能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年12月31	事成員	性委員會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日	3. 功能性	內部自評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委員會	2. 董事成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員自評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及提昇董事會功能,並每

年進行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
-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五)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達主管機關 每年進修時數之規定,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且未來會隨時 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 (六)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 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 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分別建置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活動、重大訊息、聯絡窗口等,積極建立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3)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12. 04. 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	3
董事長		112. 10. 1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王子氏		112. 12. 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112. 04. 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	3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12. 10. 1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112. 04. 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	3
		112. 07. 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 論壇」	3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賢	112. 04. 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	3
里书		112. 10. 1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12. 07. 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112. 03. 30~ 112. 03. 31	「【企業淨零風險管理】國際永續準則實踐研習班-TCFD 氣候財務揭露暨 SROI 社會投資報酬率」	18
董事		112. 04. 2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	3
1		112. 11. 16	2023ESG 高峰會-永續揭露示例分享專業研習課程	2
		112. 12. 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陳明進	112. 07. 12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獨立董事		112. 11. 03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巾場,邁 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112. 11. 15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導說明會	3
	張大鵬	112. 04. 2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112. 09. 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全日場	6
		112. 11. 22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黄世建	112. 04. 2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 09. 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 場	3